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461號

原告 何金瑛

被告 紅河谷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鳳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1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5日向被告購買客房泡湯休憩加養生套餐（平假日）20張溫泉券（下稱系爭票券），一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元，期間僅使用2張溫泉券，於114年5月4日至現場準備消費，發現被告已經歇業，故以本院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筆錄繕本送達被告，催告被告於3個月內就原告購買之系爭票券提供給付，如上開期限內不履行給付，兩造間契約即解除，被告並應返還原告未能使用18張票券之價金共2萬1600元。而原告催告後，撥打電話聯繫被告無果，到被告營業場所查看則空無一人，迄今被告均未提供

01 系爭票券之服務，兩造間契約自己解除，被告應將原告上開
02 未用票券所付價金返還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系爭票券（北司補卷第13頁、店小
06 卷第77頁）、被告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（店小卷第91-92
07 頁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115年2月9日函及查訪紀
08 錄表（店小卷第51-53頁）、被告營業場所現場照片（店小
09 卷第87-89頁）可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
10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
11 張自堪信屬實。

12 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13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契約當事人
14 之一方遲延給付者，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，
15 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，得解除其契約；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
16 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如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，應附加自受
17 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54條及第259
18 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向被告購買系爭票券，尚
19 有18張票券未使用，而原告以本院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筆
20 錄繕本送達被告，催告被告於3個月內就原告購買之系爭票
21 券提供給付，如期限內未履行則兩造間契約解除（店小卷第7
22 5頁），乃為附條件解約。上開筆錄已於000年0月0日生送達
23 被告之效力（店小卷第83-85頁），然被告迄至115年7月15
2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均未能提供原告憑券可使用之服務，依上
25 規定，原告所為附條件解約自生效力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
26 還受領之原告未使用之16張票券價金2萬1600元（18×1200
27 元），自屬有據。

28 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29 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
30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
31 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

01 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
02 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
03 民法第229 條第2項、第233 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
04 文。被告須負之退還價金債務乃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，兩造
05 就利率並無約定，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，依上規
06 定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店小卷第63-6
07 5頁）之翌日即115年3月23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
08 有據。

09 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2萬1
10 600元，及自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11 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八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3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4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5 免為假執行。

16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 條第3項，
17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0 法 官 李陸華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張肇嘉